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采购 项目（结核病药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内容：结核病药品

项目编号：JWZB（2025）Z-134-1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初步评审及符合性检查.....	2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JWZB(2025)Z-134-1

2、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采购项目（结核病药品）单一来源采购

3、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期限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采购项目（结核病药品）单一来源采购	1 批	100	100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8、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9、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10、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5221 号

联系方式： 柳工 0991-2636409

采购机构：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03 室

联 系 人：周春

联系电话：136999667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采购项目（结核病药品）单一来源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5221 号 联系方式：柳工 0991-263640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联系人：周春 联系电话：13699966750
4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实施方案（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0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6:00（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 分钟</u>
16	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小组构成: 3 人 评委确定方式: 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金额（小写）：___/___（本项目不收取）
		金额（大写）：___/___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027 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 打款备注：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4) 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 0991-8813422（李女士） (5)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等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给予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合同中约定 4. 收取账号: 合同中约定 5. 退还时间: 合同履行结束后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交纳金额: 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1.5%收取
23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底(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由双方对上月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发票后,采购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按月及时给予中标供应商支付。
24	服务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仓库(包括兵团各师市疾控中心仓库)
26	最高限价	100 万元
27	其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意 事项	注: 投标单位进行轮次报价, 不少于 2 轮。 注: 在采购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 系统进入 30 分钟倒计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视同为与第一次报价相同。 (注: 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均应盖章或签字。	
备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9.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 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报价 要求	供应商报价内应当包含税收等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 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不得单独列出。	

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 若有缺失或无效,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五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响应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1) 货物价款；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7) 依法应当由

供应商承担的全部税费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www.ccgp-xinjiang.gov.cn 相应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15.2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16.1 采购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6.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6.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6.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采购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6.5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明细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FDC-HRZE	盒	30 片/盒	12800	H:75mg R:150mg Z:400mg E:275mg
2	异福片 FDC-HR	盒	60 片/盒	7008	H:150mg、R:300mg
3	异福胶囊 FDC-HR	盒	60 粒/盒	560	H:100mg、R:150mg
4	乙胺丁醇	瓶	250mg*100 片*瓶	1600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仓库（包括兵团各师市疾控中心仓库）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标供应商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底（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由双方对上月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发票后，采购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按月及时给予中标供应商支付。

★4.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五分之四。

5.其他商务要求：

5.1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货物配送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2 中标供应商所提交货物配送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招标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5.3 违约金由中标单位支付。

5.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交付所需的所有各项内容等 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招标人及 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 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服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 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5.6 知识产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报价方式：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的报价须包含相关管理费、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投标总价，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违约责任:

(1)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归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2) 监督管理要求

(2.1)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2.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弄虚作假、隐瞒 真实情况骗取投标人资格的；①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 政府部门处罚的；恶意质疑投诉的；②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投标人资质条件 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 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2.3)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采 购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供应商接替原中标供应商：（1）选定 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8.合同的终止

供应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9.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 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 高的标准。

10. 其他: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2) 如果所供服务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 明。

(3) 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内容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若招标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 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提出，否则 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约失效：

（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 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三、技术要求

1.药品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投标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药品需符合国家关于药品的相关标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国产产品生产需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注:本次采购的商品质量合格且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且满足现行最新适用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各标准和规范中如有相冲突的以要求较高标准执行)。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行配送。

3.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4.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4.1、药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2、需冷藏、冷冻药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药品,保证药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药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药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药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药品应确定药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药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5.1、药品包装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对温度有要求的药品应确定药品的温度与相关规定指示温度一致。

5.2、药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5.3、对药品检查如下:

(1)乙方供应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药品来源。

(2)药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药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

6.药品验收

6.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乙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6.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第四部分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需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 服务	货币银行 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 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 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 贷款公司及典当 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业	金融信托 与管理服 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 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 括的金 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 额贷款公司、典 当行以外的其他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文件内所有标注“★”号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 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